

蔡墩銘 博士 主編
李永然 律師 編輯

刑事法規判解叢書 ①

民法

立法理由
判解決議
令函釋示
實務問題

彙編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印行

民刑事法規判解叢書

主編／蔡 墩 銘

台灣大學法學碩士
德國佛萊堡大學法學博士
現任台灣大學法研所教授

編輯／李 永 然

台灣大學法學碩士
台灣大學法研所博士班研究
現任律師

助編／陳綺華·梁素卿·李純聆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印行

民法 立法理由 令函釋示 彙編
判解決議 實務問題

中華民國 71 年 10 月初版
中華民國 77 年 5 月增訂五版

主編者 蔡 墩 銘
發行人 楊 榮 川

發行所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局版臺業字第 0598 號

臺北市銅山街 1 號

電話：3 9 1 6 5 4 2

郵政劃撥：0 1 0 6 8 9 5-3

印刷所 茂榮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臺北縣三重市重新路五段 632 號

電話：9951628 • 9953227

定價：1000 元

(本書如有缺頁或倒裝，本公司負責換新)

增訂五版序言

一、本次增訂版，資料蒐集至民國七十七年三月為止，並將裁判要旨增加輯入，以求資料更臻完善。

二、因受版面限制，增訂資料均滙編於本書最後，請讀者詳加注意。

增訂四版序言

一、本次增訂版，依據司法院公報、司法周刊，資料蒐集至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為止，所有之解釋、判例、裁判要旨、決議、令函、實務問題，均已蒐羅無遺。

二、為方便讀者研習，本次增訂，特將舊條文冠上該條文公布施行之年度，以利判解之參照。

序

民刑法規為現實社會生活之規範，一日不可或缺，而為闡明民刑法規，司法機關莫不為其作成判解、決議或釋示。此等實務見解固在闡釋法律條文之真義，另一方面亦在於賦與法條生命，使其得以一脈相傳，發揚光大。尤其隨時代潮流之推移、法學思想之演進，工商發達，民刑判解更多新猷，且數量浩瀚，苟非予以有系統之整理，實有無從摸索之感。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鑒於實務見解包括甚廣，類別頗多，而迄今尚乏將其予以有秩序整理之專書，對於法學研究諸多不便，特委託本人將各種實務見解予以歸併，使其相得益彰，以便探索。經年來之努力，此項工作已經順利完成，特彙纂付梓；如就本叢書之特點言，則有下列六點：

第一、資料最完整 包括立法理由、大理院及司法院解釋、大理院及最高法院判例、最高法院民刑庭總會決議、各級法院實務問題座談會決議、法務部（以前稱司法行政部）之法令釋示。

第二、內容最正確 所有資料均以政府機關編印者為準據，內容正確，足可信賴。

第三、見解最新穎 所有實務見解均蒐集至本叢書出版之日為止，凡目前尚可適用或有研

究價值，均予輯入，堪稱最新。

第四、歸類最清楚 將所有判解資料按條文順序，逐條分成現行條文、舊條文、立法理由、解釋、判例、決議、令函、實務問題等八項予以縷列。每項再按年次編排，歸類清楚，甚便查考。

第五、新舊條文對照 為便於查閱，將舊法時代之判解編列於新法相當法條內，並於新法條之後，附列相關舊法條，便於對照查考。

第六、附錄實用 為便於檢查判解、決議、令函、實務問題之年份文號，本叢書特編索引表，附於書後。

為使本叢書裨益於法學界，本人擬將其予以不斷追補改訂，至希 法學先進惠予匡正。

蔡 墩 銘 謹識

中華民國七十一月一日

例言

一、本叢書係收錄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商事法及其相關特別法之下列資料，按條文次序，加以歸納整理編訂而成，內容充實，系統分明，足供法律實務界及法學研究者之參考：

(一)立法理由。

(二)修正理由。

(三)大理院解釋。

(四)最高法院解釋。

(五)司法院解釋。

(六)大法官會議解釋。

(七)大理院判例。

(八)最高法院判例。

(九)裁判要旨。

(十)最高法院民刑事庭會議決議。

(十一)司法院、法務部（前司法行政部）國防部及經濟部等機關之函電指示。

(十二)司法座談會實務問題。

二、本叢書蒐集之資料，自民國元年至七十七年三月止，凡目前尚可適用或有研究價值者，均以輯入，資料最新最全。

三、本叢書所引資料均以政府機關編印者爲準據，內容正確，足可信賴。

四、本叢書之編輯以法條爲經，以判解資料爲緯，將判解資料按條文順序，逐條分下列十項總列：

(一)現行條文。

(二)舊條文：新舊條文對照，可明瞭條文演變之軌跡及立法趨勢。

(三)理由：即立法理由。

(四)修正理由。

(五)解釋：包括前大理院解釋、最高法院解釋、司法院解釋和大法官會議解釋。

(六)判例：包括前大理院判例及民國十六年至六十八年之最高法院判例。

(七)裁判要旨。

(八)決議：包括最高法院民事庭會議、刑事庭會議，及民刑事庭總會等之決議。

(九)令函：指司法院、前司法行政部、法務部、國防部及經濟部等機關之公函、代電、咨文及指令有參考價值者。

(十)實務問題：各級法院舉行司法座談會時，所討論之法律問題，可作爲研究進修之參考者。

五、本叢書各法條同項內有數則判解時，先按年次，次照字號順序排列。同一年次中，民事依上、抗、聲、職、再等字；刑事依上、抗、聲、非、特覆、特聲、特職、特非等字依次排列。

六、爲便於查閱，將舊法判解編列於新法相當法條內，且於新法條條文之後，附列相關舊法條；新舊法條內容相同者，則舊法僅列條文號數。舊法條並冠上該條文公布施行之年度，按最近年次依序排列。

七、同一判解涉及數法條時，均分別編入相關之法條中，俾求各法條資料之完整。

八、爲節省篇幅，各級法院司法座談會研討之法律問題，有不同意見者，僅列司法院、司法行政部及法務部之「研究結果」，「研究結果」僅表明以某說爲當者，即列該說之要旨，以利明瞭。

九、爲節省篇幅，特別法部分，僅列有判解之各該法條，無判解之條文，均未列入。

十、爲便於檢查判解、決議、令函之年度、文號，本叢書特編索引表，附於各書後，以便查考。

十一、本叢書所列判解用語如下：

大理院解釋例——統……

最高法院解釋例——解……

司法院三十四年以前之解釋例——院……

司法院三十四年以後之解釋例——院解……

大法官會議解釋——釋……

大理院及最高法院判例、裁判要旨——上、台上、抗……

民刑庭會議決議——僅列年、月、日

各級法院司法座談會法律問題——列座談機關及座談年月或司法院、法務部函復之日期、文號。

十二、本叢書之編印，內容力求充實完備，校勘力求精確，惟疏漏誤植之處，恐在所難免，尚祈碩彥，惠賜教益，俾能益臻美善。

本叢書資料依據

一、大理院解釋例全文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司法院秘書處印行

二、大理院判決例全書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司法院秘書處印行

三、司法院解釋彙編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六月司法院秘書處印行

四、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彙編

——中華民國七十年三月司法院秘書處印行

五、最高法院判例要旨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五月最高法院判例發行委員會印行

六、最高法院民刑事庭會議決議錄類編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七月最高法院法律叢書編輯委員會印行

七、民事法令釋答要旨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月司法行政部總務司印行

八、刑事行政令函彙編

九、法律問題彙編

——法務部印行第十八輯至第二十三輯

十、總統府公報

十一、司法院公報

十二、司法行政部公報

十三、法務部公報

十四、司法周刊

民刑事法規判解叢書

書目

1

民

法

立法理由
判決
令函釋
實務問題

彙編

2

刑法暨特別法

立法理由
判決
令函釋
實務問題

彙編

3

民事程序法

立法理由
判決
令函釋
實務問題

彙編

4

刑事程序法

立法理由
判決
令函釋
實務問題

彙編

5

商事法

立法理由
判決
令函釋
實務問題

彙編

民法

立法理由
判解決議
令函釋示
實務問題

彙編目次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一
第二章 人	一三
第一節 自然人	一三
第二節 法人	三一
第一款 通則	三二
第二款 社團	五二
第三款 財團	六四
第三章 物	七八
第四章 法律行為	八三
第一節 通則	八四
第二節 行為能力	一〇〇
第三節 意思表示	一〇六
第四節 條件及期限	一二六
第五節 代理	一三三
第六節 無效及撤銷	一四一
第五章 期日及期間	一四九

第六章	消滅時效·····	一五五
-----	-----------	-----

第七章	權利之行使·····	一九〇
-----	------------	-----

總則施行法·····	一九七
------------	-----

第二編	債·····	二〇七
-----	--------	-----

第一章	通則·····	二〇七
-----	---------	-----

第一節	債之發生·····	二〇七
-----	-----------	-----

第一款	契約·····	二〇七
-----	---------	-----

第二款	代理權之授與·····	二二一
-----	-------------	-----

第三款	無因管理·····	二二八
-----	-----------	-----

第四款	不當得利·····	二三二
-----	-----------	-----

第五款	侵權行為·····	二四三
-----	-----------	-----

第二節	債之標的·····	二八六
-----	-----------	-----

第三節	債之效力·····	三二三
-----	-----------	-----

第一款	給付·····	三二三
-----	---------	-----

第二款	遲延·····	三三八
-----	---------	-----

第三款	保全·····	三五二
-----	---------	-----

第四款	契約·····	三六七
-----	---------	-----

第四節	多數債務人及債權人·····	四〇七
-----	----------------	-----

第五節	債之移轉·····	四二四
-----	-----------	-----

第六節	債之消滅·····	四四〇
-----	-----------	-----

第一款	通則·····	四四〇
-----	---------	-----

第二款	清償·····	四四一
-----	---------	-----

第三款 提存·····	四五八
第四款 抵銷·····	四六五
第五款 免除·····	四七一
第六款 混同·····	四七四
第二章 各種之債·····	四七五
第一節 買賣·····	四七五
第一款 通則·····	四七五
第二款 效力·····	四八二
第三款 買回·····	五〇四
第四款 特種買賣·····	五〇六
第二節 互易·····	五一一
第三節 交互計算·····	五一二
第四節 贈與·····	五一四
第五節 租賃·····	五二一
第六節 借貸·····	五八六
第一款 使用借貸·····	五八六
第二款 消費借貸·····	五九二
第七節 僱傭·····	六〇〇
第八節 承攬·····	六〇三
第九節 出版·····	六一四
第十節 委任·····	六一九
第十一節 經理人及代辦商·····	六三五
第十二節 居間·····	六四七
第十三節 行紀·····	六五一

第十四節 寄託	六五六
---------	-----

第十五節 倉庫	六六七
---------	-----

第十六節 運送營業	六七一
-----------	-----

第一款 通則	六七一
--------	-----

第二款 物品運送	六七二
----------	-----

第三款 旅客運送	六八五
----------	-----

第十七節 承攬運送	六八七
-----------	-----

第十八節 合夥	六九〇
---------	-----

第十九節 隱名合夥	七二二
-----------	-----

第二十節 指示證券	七二七
-----------	-----

第二十一節 無記名證券	七三三
-------------	-----

第二十二節 終身定期金	七四一
-------------	-----

第二十三節 和解	七四三
----------	-----

第二十四節 保證	七四七
----------	-----

債編施行法	七七一
-------	-----

第二編 物 權	七七七
---------	-----

第一章 通則	七七七
--------	-----

第二章 所有權	八〇三
---------	-----

第一節 通則	八〇三
--------	-----

第二節 不動產所有權	八二九
------------	-----

第三節 動產所有權	八四六
-----------	-----

第四節 共有	八五四
--------	-----